

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503执2808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河北邢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住
所地邢台市信都区中兴西大街381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程春喜，该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付月强，男，~~1989年8月11~~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邢台市信都区~~桥东区泉南东大街29号三义庙生活区20号楼10层2单元1005、1006号房产~~。

被执行人：焦欣欣，女，~~1990年9月15~~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邢台市信都区~~桥东区泉南东大街29号三义庙生活区20号楼10层2单元1005、1006号房产~~。

本院在执行河北邢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付月强、焦欣欣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支付申请执行人借款550,000元及利息、迟延履行金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1年12月3日以(2021)冀0503执2808号执行裁定书，查封被执行人焦欣欣名下位于邢台市桥东区泉南东大街29号三义庙生活区20号楼10层2单元1005、1006号房产，产权证书号：冀(2018)邢台市不动产权第0003050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焦欣欣名下位于邢台市桥东区泉南东大街29号三义庙生活区20号楼10层2单元1005、1006号房产，产权证书号：冀(2018)邢台市不动产权第0003050号。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吴银梁
审 判 员 徐延革
审 判 员 陈喜河
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

法 官 助 理 宋立敏
书 记 员 梁卫国